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 8.5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821.7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3 月 5 日归还 8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226.6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65,057.95	-	未实施（注1）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12,378.20	-	未实施（注1）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285.83	-	未实施（注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40.00	5,352.67（注2）	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
合计	102,961.98	5,352.67（注2）	-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临2018-049、临2018-052）

注2：项目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部分系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支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5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监督。此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国药股份将不超过 8.5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